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2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蔡文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9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白瑋伶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5,650元	自115年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9.8%
29,960元	同上	13.5%

(續上頁)

01	1,250元	同上	15%
----	--------	----	-----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